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王继利先生、苏旭霞女士、胡建林先生、陈昌龙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海灵先生、边新俊先生、宋岩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 经充分了解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

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5.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换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霍尔果斯永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聚人和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宜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利于避免公司与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海灵、边新俊、宋岩

2021 年 6 月 1 日